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26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484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所述及公司2014年年报的相关事项要求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现将公司对《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一)《证券法》第68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谭志昕、监事黄小恩无法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请贵公司进一步核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前述声明的具体原因和依据,并自查前述声明是否违反了《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
回复:2015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谭志昕先生在董事会审议及投票表决相关议案时,认为“由于公司内控存在重大缺陷,本董事对2014年报告内容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或有事项和有债务,以及对2014年年报涉及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无法做出判定”,谭志昕董事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相关议案做出“弃权”意见,并说明上述意见为其真实意思的表述,要求公司在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时披露其无法保证2014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司董事兼黄小恩先生在监事会审议及投票表决相关议案时,认为“因知悉的有关财务数据高不称职行为和充分”以及“因内控工作不达标和疏忽,监事负有有一定监督责任,对年报编制工作监督力度不足”,因此,黄小恩监事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做出“弃权”意见,并说明上述意见为其真实意思的表述,要求公司在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时披露其无法保证2014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2015年6月10日,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谭志昕先生及监事黄小恩先生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无法保证2014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理由和依据的书面文件,谭志昕先生在前述通知的由和依据中提到,其多次以书面及口头的方式,要求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部部长对公司原始财务数据及凭证(包括银行流水账及凭证明细、现金流流水账及凭证明细、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凭证明细;银行开户销户表及凭证明细;工资发放表及人员工资明细)进行审核,并说明了要求调取公司原始财务数据及凭证进行审核的理由和所依据的法规,但一直未能从财务部得到相关原始财务数据及凭证。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核实,2015年6月9日,财务部通过电子邮件出具了《关于有关董事兼副总经理及监事谭志昕先生资料事项的说明》:“2015年4月16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谭志昕及监事,财务总监黄小恩以个人名义书面和口头的方式,要求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部提供公司原始财务数据及相关凭证进行审核,接到此项要求后,财务总监谭志昕、监事黄小恩及董事长、公司财务部部长、审计部相关人员及年审会计师参加了重要资料,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据此,以董事个人名义的申请,需取得公司董事会授权;以审计委员会名义的申请,需经审计委员会查询授权,后经双方沟通,总经理谭志昕同意董事查询账簿,随即财务部将未公开披露的2014年度会计报表发送至董事、副总经理谭志昕邮箱,同时抄送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2015年4月27日,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审计委员会主任谭志昕、监事会主席及监事黄小恩、公司财务部部长、审计部相关人员及年审会计师参加的2014年年报现场沟通会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4年审计报告中的向交通银行青岛分行贷款2000万元问题,向年审会计师的回复,公司使用个人账户有关事项逐一进行解释,现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谭志昕及监事、财务总监黄小恩没有异议”。

2015年6月10日,董事兼副总经理谭志昕先生出具了《对<关于有关董事兼副总经理及监事谭志昕先生资料事项的说明>的说明》:“本人在阅读了《财务部》《关于有关董事兼副总经理及监事谭志昕先生资料事项的说明》之后,认为有必要对《说明》所述内容作进一步说明。

1、该《说明》写到“财务部并未公开披露的2014年度会计报表发送至董事、副总经理谭志昕邮箱”,在不需要说明的是,本人要求调阅的是“公司原始财务数据及凭证进行审核”,而发到本人邮箱的“未公开披露的2014年度会计报表”并未按本人要求的内容提供。

2、该《说明》写到“2014年年报现场沟通会上,年审会计师针对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向交通银行青岛分行贷款2000万元问题,公司开立个人账户问题,公司使用个人账户有关事项逐一进行解释,现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谭志昕及监事、财务总监黄小恩没有异议”,在此需要说明的是,本人对会上所解释的一些问题依然不是很清楚,本人和监事黄小恩没有签字表明“没有异议”。

关于公司内控出现的问题以及隐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进行核查并采取整改和不断完善积极措施,但前期内部控制缺陷是否给公司带来潜在的风险,尚无法律评价,公司在相关公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第一节“重大风险提示”中客观进行了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14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声明中发表了“因公司公章管理出现管控隐患,在公司现有资料的基础上,基于2014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的意见。

二、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根据审计报告,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出具的是保留意见,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包括:公司印章保管不善及不规范使用不能有效控制,给公司带来潜在风险;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实现资产、清偿债务,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占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净亏损1091万元、累计亏损4458万元、逾期借款及利息16594万元;投资性房地产43426万元及固定资产91万元处于法院查封状态,占公司总资产近92.5%,请充分披露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的风险,说明公司是否采取应对措施消除上述风险及具体措施,并进一步分析风险。

回复:针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面临持续发展的现状,公司正按照董事会制衡的方式,即利用各种渠道寻求合作方,拟尽快拿出可行且符合实际情况的方案措施,如公司上述重大决策事项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目前收入来源仅为经营性物业出租收入,主营业务转型计划均告失败,但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等资产遭法院查封,请补充披露公司收入来源与物业出租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说明公司业务转型的后续计划。

回复:公司目前收入来源仅为经营性物业出租收入,根据公司与中国太原天龙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自2011年7月8日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根据《租赁合同》向太原天龙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收取约定的租金,截至至目前公司收取租金正常。

后续公司如形成切实可行的具体方案后将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公司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3、根据年报,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联营公司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计提应收利息736万元,期末其他应收款累计1.229亿元,其中募投资款投入2541万元,其余为代偿借款、代垫付利息,工程公司对该笔其他应收款1.27亿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同时,根据公司临时公告,经三晋大厦2011年7月5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同意将所持有的三晋大厦40.08%股权转让给仙居园,并于2011年11月19日与仙居园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截至2011年10月30日,三晋大厦欠公司8180万元,为代偿借款、代垫付利息、工程款,同时,经公司与三晋大厦协商,三晋大厦欠公司总账64%偿还公司,计3,680万元,请补充披露:

(1)公司拟转让三晋大厦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转让的目的进展情况;
回复:2009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处理三晋大厦股权转让的议案》,主要内容为:鉴于三晋大厦现状,公司决定对持有三晋大厦的股权进行转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处理该事宜,上述董事会决议未按规定披露。

公司对相关协议向时任董事长进行询问和了解(尚未收到书面回复),根据电话沟通获悉:“2011年11月19日及2011年2月2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晋转字【2011】第0715号)、《还款协议》及《回购》三份相关文件均未告知公司相关人员,未能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相关决策程序,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3年11月19日签署《还款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是当时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考虑到三晋大厦破产后上市公司剥离出去之后,上市公司对其拥有的股权将无法收回,加之2011年上市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项目材料已向证监会进行申报,但拟募集资金所需500万元土地出让金无法筹措,可能导致非公开发行项目无法继续推进,公司有损市场利益,经沟通,三晋大厦实际控制人愿意帮助上市公司并提供500万元借款用于交纳土地出让金,公司随后与三晋大厦签署《还款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以便一次性解决公司与该股权

与债权债务关系,并计划解聘履行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上市公司时任领导认为:如果能通过签署《还款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使公司获得部分流动资金,在当时是有一定的积极意义的,实际控制人通知其签署时特别说明,签署的文件仅是向三晋大厦实际控制人表示会谈三晋大厦事宜后的诚意,以此方能借得借款的500万元,但相关文件上市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后才发生法律效力,在上述背景下,签署了《还款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2月,公司第一大股东数次发生变更,该事项未再继续。2014年2月28日,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再次发生变更,时任董事长对上述协议内容表示认可,并出具《回复》,但后续也未告知上市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披露三晋大厦股权转让相关资料后,山西证监局于2015年5月13日发出公司,建议公司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排查并化解上述事项的潜在风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三晋大厦股权尚未完成转让,公司与法律专业人士正在评估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意见对该事项做后续处理。

(2)若截至目前未完成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是否仍有效,是否继续履行及公司与此相关后续计划,若协议继续履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要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回复: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三晋大厦股权尚未完成转让,公司对股权转让协议有效性存在争议,目前已经安排律师团队进行事件处理,公司将在获得法律意见后决定该事项的后续计划,届时将根据要求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2011年11月至2014年12月,公司对三晋大厦增加及2014年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募投资款投入2541万元等,请补充披露公司对该笔其他应收款的总体构成,包括发生的具体时间、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公司对三晋大厦其他应收款投入的具体原因;上述其他应收款的支付是否存在对关联人利益输送,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回复:公司对三晋大厦其他应收款事项:2011年12月31日余额1,062万元,2014年12月31日余额12,297万元,增加11,735万元,系公司计提其承担的银行借款4,700万元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其中:2012年利息316万元,2013年利息683万元,2014年利息736万元,三年共计应付未付利息合计1,735万元,公司对其在贷款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具体会计处理分录如下:

1、借:其他应收款——三晋大厦
贷: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2、借: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
贷: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公司2012年至2014年12月31日并未单方面向其提供资金,增加的部分仅为计提的代承担银行借款的利息,故无需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公司2009年上市时,承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之一是兼并太原三晋大厦二期扩建后续工程建设及大厦智能化改造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1.2亿元,实际募集资金投资2,541万元,之后,公司董事会认为三晋大厦二期工程投入金额巨大,整体不匹配,销售回款上不去,财务结构不合理,亏损严重,故2002年10月24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03年2月28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停止对三晋大厦的投资。

上述其他应收款的支付不存在对关联人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4)公司三晋大厦其他应收款1.27亿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否采取措施追回该笔款项及采取的具体措施。
回复: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三晋大厦12,296.99万元,其中募投资款投入2,541万元,代三晋大厦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贷款4,700万元,代三晋大厦垫付利息、工程款等5,555.99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对三晋大厦审计报告显示,该公司连年亏损,资不抵债,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2015年4月2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第12087号《2014年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32,609.59万元,所有者权益-32,511.22万元,该公司目前尚无法归还该笔款项,公司将积极与对方协商处理,共同寻找可操作方案。

4、非经营期内代偿其参股公司北京俊人影业有限公司制作费200万元,请补充披露是否该笔非经营期内代偿其参股的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是否存在对关联人利益输送,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回复:2014年6月,为了发展战略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设立北京俊人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人影业”),由于俊人影业新设立的公司,相关公司出具的资质审批手续周期较长,由于已经能够获得国家有资质场馆演出项目,前期需要制作前期设计,概念视频,动画短片等参选标的相关资料,只能暂时委托有资质的北京上视之光影视科技有限公司为制作相关竞标资料,由此,公司顺利签订了国家体育馆场馆演出项目,后期公司将该项目转让给第三方。

该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履行了相关付款审批流程,不存在对关联人利益输送,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山西正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5、根据年报,山西正光光学项目于2014年12月31日停止,公司拟以司法解散方式对其进行清算并解散该公司,该事项尚未受理。同时,公司在建工程山西正光光学厂工程进度为41.32%,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请补充披露:

(1)在建工程山西正光光学厂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项目的具体进展及后续计划,并说明会计处理方式。
回复:2014年6月,为了发展战略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设立北京俊人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人影业”),由于俊人影业新设立的公司,相关公司出具的资质审批手续周期较长,由于已经能够获得国家有资质场馆演出项目,前期需要制作前期设计,概念视频,动画短片等参选标的相关资料,只能暂时委托有资质的北京上视之光影视科技有限公司为制作相关竞标资料,由此,公司顺利签订了国家体育馆场馆演出项目,后期公司将该项目转让给第三方。

(2)公司以司法解散方式对其进行清算并解散公司目前的进展情况;若法院未受理该,其债务、债权和债务将如何清偿和承接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回复:2014年12月31日,鉴于控股子公司山西正光光学项目停止,经营严重困难,已不能正常运转,继续经营已经不能实现当时设立的目的,并可能给公司带来更大利益损失;同时,山西正光光学厂工程进度为41.32%,公司决策机构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决议,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决定以司法解散方式清算并解散该公司,故对六项专有技术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五、关于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内容
6、关于公司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公司与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涉及的诉讼金额为5758万元,但公司未计提任何预计负债,原因三晋大厦在借款时有充足的抵押物担保,公司未承担对三晋大厦的债务,请补充披露上述借款及相关抵押物的具体情况,及判决中明确公司应承担连带责任,为何公司未计提上述预计负债并承担连带责任,同时,请律师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因三晋大厦借款合同(本金2,200万元)纠纷一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起诉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三晋大厦、山西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8日下达民事判决书(2013)民民初字第381号,判决:“太原三晋大厦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借款本金2,200万元及利息3,558.09元(计算至2013年8月20日止),并支付2013年8月21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期间的利息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5-5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64号)(以下简称“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53,709,856股新股。
二、公司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次发行核准有效期为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有效。
四、本次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2015--064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对公司2014年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

与债权债务,并计划解聘履行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上市公司时任领导认为:如果能通过签署《还款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使公司获得部分流动资金,在当时是有一定的积极意义的,实际控制人通知其签署时特别说明,签署的文件仅是向三晋大厦实际控制人表示会谈三晋大厦事宜后的诚意,以此方能借得借款的500万元,但相关文件上市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后才发生法律效力,在上述背景下,签署了《还款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2月,公司第一大股东数次发生变更,该事项未再继续。2014年2月28日,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再次发生变更,时任董事长对上述协议内容表示认可,并出具《回复》,但后续也未告知上市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披露三晋大厦股权转让相关资料后,山西证监局于2015年5月13日发出公司,建议公司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排查并化解上述事项的潜在风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三晋大厦股权尚未完成转让,公司与法律专业人士正在评估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意见对该事项做后续处理。

(2)若截至目前未完成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是否仍有效,是否继续履行及公司与此相关后续计划,若协议继续履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要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回复: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三晋大厦股权尚未完成转让,公司对股权转让协议有效性存在争议,目前已经安排律师团队进行事件处理,公司将在获得法律意见后决定该事项的后续计划,届时将根据要求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2011年11月至2014年12月,公司对三晋大厦增加及2014年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募投资款投入2541万元等,请补充披露公司对该笔其他应收款的总体构成,包括发生的具体时间、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公司对三晋大厦其他应收款投入的具体原因;上述其他应收款的支付是否存在对关联人利益输送,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回复:公司对三晋大厦其他应收款事项:2011年12月31日余额1,062万元,2014年12月31日余额12,297万元,增加11,735万元,系公司计提其承担的银行借款4,700万元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其中:2012年利息316万元,2013年利息683万元,2014年利息736万元,三年共计应付未付利息合计1,735万元,公司对其在贷款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具体会计处理分录如下:

1、借:其他应收款——三晋大厦
贷: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2、借: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
贷: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公司2012年至2014年12月31日并未单方面向其提供资金,增加的部分仅为计提的代承担银行借款的利息,故无需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公司2009年上市时,承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之一是兼并太原三晋大厦二期扩建后续工程建设及大厦智能化改造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1.2亿元,实际募集资金投资2,541万元,之后,公司董事会认为三晋大厦二期工程投入金额巨大,整体不匹配,销售回款上不去,财务结构不合理,亏损严重,故2002年10月24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03年2月28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停止对三晋大厦的投资。

上述其他应收款的支付不存在对关联人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4)公司三晋大厦其他应收款1.27亿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否采取措施追回该笔款项及采取的具体措施。
回复: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三晋大厦12,296.99万元,其中募投资款投入2,541万元,代三晋大厦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贷款4,700万元,代三晋大厦垫付利息、工程款等5,555.99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对三晋大厦审计报告显示,该公司连年亏损,资不抵债,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2015年4月2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第12087号《2014年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32,609.59万元,所有者权益-32,511.22万元,该公司目前尚无法归还该笔款项,公司将积极与对方协商处理,共同寻找可操作方案。

4、非经营期内代偿其参股公司北京俊人影业有限公司制作费200万元,请补充披露是否该笔非经营期内代偿其参股的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是否存在对关联人利益输送,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回复:2014年6月,为了发展战略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设立北京俊人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人影业”),由于俊人影业新设立的公司,相关公司出具的资质审批手续周期较长,由于已经能够获得国家有资质场馆演出项目,前期需要制作前期设计,概念视频,动画短片等参选标的相关资料,只能暂时委托有资质的北京上视之光影视科技有限公司为制作相关竞标资料,由此,公司顺利签订了国家体育馆场馆演出项目,后期公司将该项目转让给第三方。

该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履行了相关付款审批流程,不存在对关联人利益输送,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山西正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5、根据年报,山西正光光学项目于2014年12月31日停止,公司拟以司法解散方式对其进行清算并解散该公司,该事项尚未受理。同时,公司在建工程山西正光光学厂工程进度为41.32%,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请补充披露:

(1)在建工程山西正光光学厂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项目的具体进展及后续计划,并说明会计处理方式。
回复:2014年6月,为了发展战略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设立北京俊人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人影业”),由于俊人影业新设立的公司,相关公司出具的资质审批手续周期较长,由于已经能够获得国家有资质场馆演出项目,前期需要制作前期设计,概念视频,动画短片等参选标的相关资料,只能暂时委托有资质的北京上视之光影视科技有限公司为制作相关竞标资料,由此,公司顺利签订了国家体育馆场馆演出项目,后期公司将该项目转让给第三方。

(2)公司以司法解散方式对其进行清算并解散公司目前的进展情况;若法院未受理该,其债务、债权和债务将如何清偿和承接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回复:2014年12月31日,鉴于控股子公司山西正光光学项目停止,经营严重困难,已不能正常运转,继续经营已经不能实现当时设立的目的,并可能给公司带来更大利益损失;同时,山西正光光学厂工程进度为41.32%,公司决策机构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决议,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决定以司法解散方式清算并解散该公司,故对六项专有技术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五、关于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内容
6、关于公司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公司与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涉及的诉讼金额为5758万元,但公司未计提任何预计负债,原因三晋大厦在借款时有充足的抵押物担保,公司未承担对三晋大厦的债务,请补充披露上述借款及相关抵押物的具体情况,及判决中明确公司应承担连带责任,为何公司未计提上述预计负债并承担连带责任,同时,请律师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因三晋大厦借款合同(本金2,200万元)纠纷一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起诉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三晋大厦、山西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8日下达民事判决书(2013)民民初字第381号,判决:“太原三晋大厦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借款本金2,200万元及利息3,558.09元(计算至2013年8月20日止),并支付2013年8月21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期间的利息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5-031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风电机组并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广风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风水电”)中华山风电场首台风电机组并网。

中华山风电场项目位于湖北省“水市境内,项目规划装机容量49.5MW(兆瓦),计划安装25台风机,中华山风电场项目是公司首个风电项目,该项目全部建成后年平均上网电量约11,470万千瓦时。

此次中华山风电场项目首台机组成功并网后,广风水电将严格按照公司工程建设标准的相关要求,抓紧后续机组安装、调试及投产工作,预计该项目全部风机将于2015年8月底正式投产发电。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15-018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品种通过国家品审会初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玉米新品种“登海685”,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议会议“初审通过,该品种适宜北京、天津、河北保定及以南地区、山西南部、河南、山东、江苏淮安、安徽淮北、陕西关中灌区复播种植。信息详见2015年6月16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品种通过国家品审会初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该品种通过国家品审会、公司将继续提供推广品种支持,公司将持续有力的推广措施,做好该品种的推广工作,积极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2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15-018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品种通过国家品审会初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玉米新品种“登海685”,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议会议“初审通过,该品种适宜北京、天津、河北保定及以南地区、山西南部、河南、山东、江苏淮安、安徽淮北、陕西关中灌区复播种植。信息详见2015年6月16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品种通过国家品审会初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该品种通过国家品审会、公司将继续提供推广品种支持,公司将持续有力的推广措施,做好该品种的推广工作,积极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5-031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风电机组并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广风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风水电”)中华山风电场首台风电机组并网。

中华山风电场项目位于湖北省“水市境内,项目规划装机容量49.5MW(兆瓦),计划安装25台风机,中华山风电场项目是公司首个风电项目,该项目全部建成后年平均上网电量约11,470万千瓦时。

此次中华山风电场项目首台机组成功并网后,广风水电将严格按照公司工程建设标准的相关要求,抓紧后续机组安装、调试及投产工作,预计该项目全部风机将于2015年8月底正式投产发电。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15-018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品种通过国家品审会初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玉米新品种“登海685”,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议会议“初审通过,该品种适宜北京、天津、河北保定及以南地区、山西南部、河南、山东、江苏淮安、安徽淮北、陕西关中灌区复播种植。信息详见2015年6月16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品种通过国家品审会初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该品种通过国家品审会、公司将继续提供推广品种支持,公司将持续有力的推广措施,做好该品种的推广工作,积极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5-031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风电机组并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广风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风水电”)中华山风电场首台风电机组并网。

中华山风电场项目位于湖北省“水市境内,项目规划装机容量49.5MW(兆瓦),计划安装25台风机,中华山风电场项目是公司首个风电项目,该项目全部建成后年平均上网电量约11,470万千瓦时。

此次中华山风电场项目首台机组成功并网后,广风水电将严格按照公司工程建设标准的相关要求,抓紧后续机组安装、调试及投产工作,预计该项目全部风机将于2015年8月底正式投产发电。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15-018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品种通过国家品审会初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玉米新品种“登海685”,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议会议“初审通过,该品种适宜北京、天津、河北保定及以南地区、山西南部、河南、山东、江苏淮安、安徽淮北、陕西关中灌区复播种植。信息详见2015年6月16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品种通过国家品审会初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该品种通过国家品审会、公司将继续提供推广品种支持,公司将持续有力的推广措施,做好该品种的推广工作,积极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2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15-018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品种通过国家品审会初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玉米新品种“登海685”,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议会议“初审通过,该品种适宜北京、天津、河北保定及以南地区、山西南部、河南、山东、江苏淮安、安徽淮北、陕西关中灌区复播种植。信息详见2015年6月16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品种通过国家品审会初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该品种通过国家品审会、公司将继续提供推广品种支持,公司将持续有力的推广措施,做好该品种的推广工作,积极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2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15-018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品种通过国家品审会初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玉米新品种“登海685”,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议会议“初审通过,该品种适宜北京、天津、河北保定及以南地区、山西南部、河南、山东、江苏淮安、安徽淮北、陕西关中灌区复播种植。信息详见2015年6月16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品种通过国家品审会初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该品种通过国家品审会、公司将继续提供推广品种支持,公司将持续有力的推广措施,做好该品种的推广工作,积极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2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15-018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品种通过国家品审会初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玉米新品种“登海685”,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议会议“初审通过